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区办 文件

闽财社指〔2020〕2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区办关于下达 2020 年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老区办：

为支持革命老区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0 年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述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二、各地应根据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计划申报、建设情况，合理分配资金，并按《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38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要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的完成。

附件：2020 年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	2000	1400	600
福州	165	140	25
漳州	205	180	25
泉州	225	145	80
三明	275	195	80
莆田	135	120	15
南平	305	230	75
龙岩	360	170	190
宁德	330	220	110